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保留路政署的總工程師／西鐵職位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的建議，保留路政署的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批准在同日開設路政署的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見第 EC(96-97)46 號文件)，以便處理有關西鐵工程計劃的一切事宜，為期五年，其後再作檢討。具體而言，總工程師／西鐵負責監督西鐵的實施，監察該工程計劃的施工計劃及進度，監督有關解決西鐵與其他發展計劃之間的所有配合事宜，並管理已委託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實施的西鐵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保留總工程師職位的需要

3. 根據現行施工計劃，我們預計西鐵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大致完成及啟用。在此之前，總工程師／西鐵會繼續監督西鐵及相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實施，並監察有關的施工計劃及進度。總工程師／西鐵須審核九鐵的工程建議書，並協助九鐵解決施工配合事宜。他亦須為已完成的工程制定維修及運作時間表，並與九鐵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制定臨時交通管理計劃。總工程師／西鐵同時會審核九鐵提交有關刊憲的圖則和其他技術文件。

4. 西鐵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後，總工程師／西鐵須負責在一年保養期內繼續監督和監察西鐵未完成的工程及相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施工計劃及進度。他亦須在有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大致完工證明書發出後 18 個月內，與九鐵就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工程帳目進行結算。這包括處理所有成本分攤事宜，確定有關設計在修改後的最終尺寸，以及就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索償與承建商達成協議。此外，他須協助九鐵與其他有關部門解決尚未完成的維修及運作事項，以落實西

鐵、有關的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和重置工程的維修和運作時間表。除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外，總工程師／西鐵也須就西鐵通車後分期在各車站上蓋或鄰近興建的物業發展，審核九鐵有關的技術建議。

5. 根據過往經驗，工程計劃交收的後期往往出現按合約索償的情況，尤其是在結算工程帳目的階段。解決這些索償涉及對有關情況作出詳盡而深入的分析，工作艱巨而且須要小心處理。這些事宜性質複雜而敏感，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處理。除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外，總工程師／西鐵也須處理與政府工程有關的西鐵工程索償。保留總工程師／西鐵的職位可讓一名富有經驗並對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都熟悉的人員，處理有關事務。

6. 鑑於西鐵工程及相關主要公共基建工程規模龐大(造價分別為464億元和34億元)，以及沿線基建工程的配合相當複雜，因此有需要在西鐵工程如期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後，繼續保留總工程師／西鐵的職位十二個月。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7. 路政署署長已檢討部門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及人力資源，所得結論是無法將路政署其他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重行調派，以負責西鐵工程計劃，原因如下一

- (a) 目前，鐵路拓展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全時間負責實施已承諾進行的工程計劃，規劃新鐵路計劃，以及設立和管理電腦化鐵路規劃系統。他們再無剩餘的時間和人力負責西鐵工程計劃；
- (b)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的人員已全時間負責執行新的主要道路計劃。因此，把他們重行調派以承擔額外的鐵路計劃，並不可行；以及
- (c) 把路政署各分區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另行調派至鐵路拓展處也並不可行，因為分區辦事處人員正全時間推行本港道路維修的政策及程序。他們亦悉力進行道路及公路網的維修及改善工程。

建議

8. 考慮到上文第 3 段至第 7 段所載的理由，我們建議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及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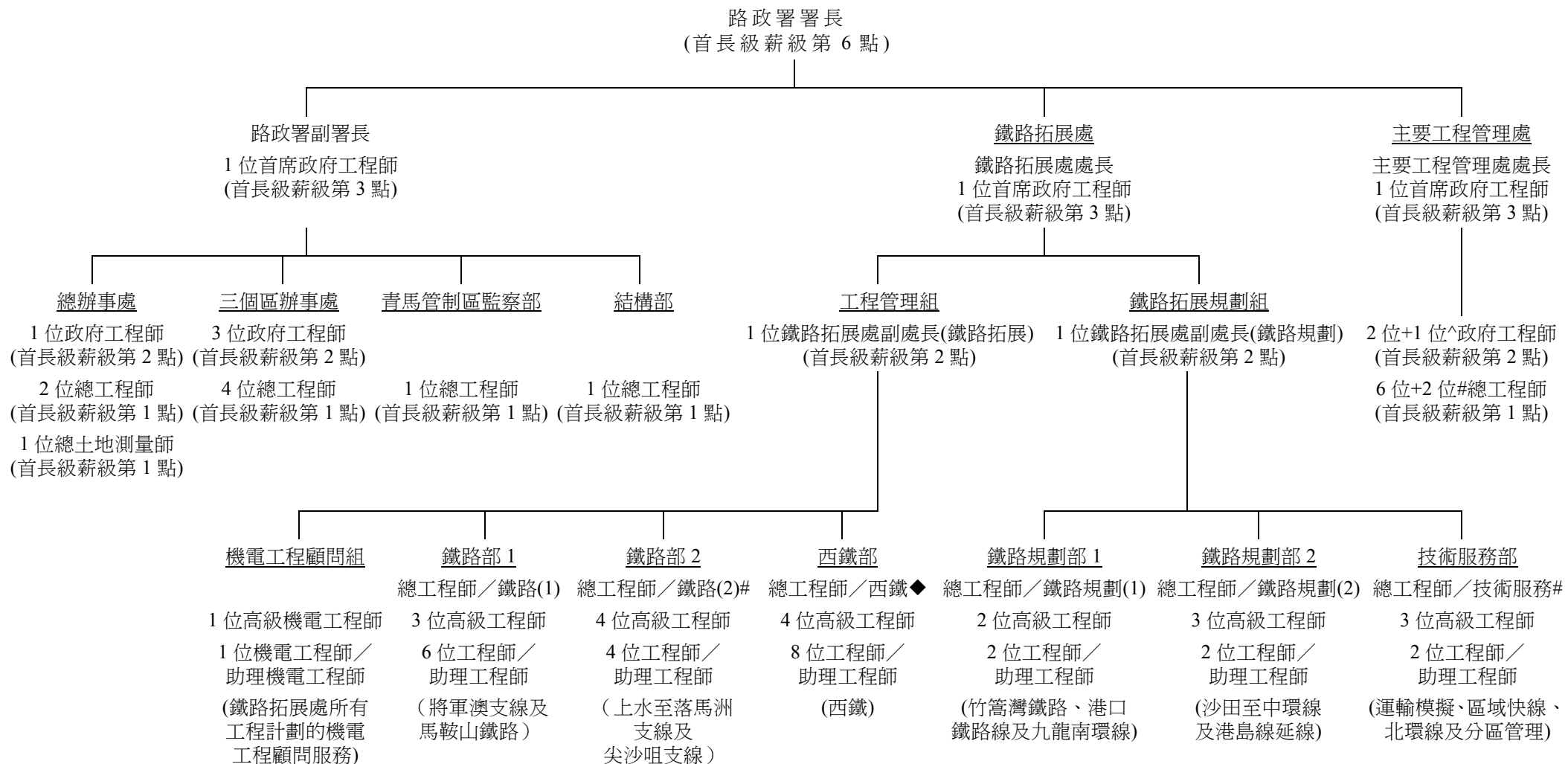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9. 我們計劃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保留總工程師／西鐵職位的建議，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並於十二月七日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



圖例

- ◆ 將於 2001 年 12 月 6 日撤銷，但建議保留至二零零五年 3 月 31 日止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 ^ 將於二零零五年 3 月 12 日撤銷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 將於二零零五年 3 月 12 日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路政署
總工程師／西鐵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 總工程師／西鐵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

主要職務：

1. 監督西鐵西九龍至屯門工程的實施；
2. 審核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提交的工程建議書，並協助就鐵路計劃與有關單位進行磋商；
3. 與九鐵聯絡，以確保顧問工作採取適當的策略、程序及施工計劃，以及就西鐵工程採取適當的合約管理；
4. 監察西鐵的施工計劃及進度；
5. 為西鐵的財務及法律事宜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6. 就有關西鐵的鐵路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7. 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以確保西鐵工程進展順利；
8. 監督解決西鐵與其他發展計劃之間的所有配合問題；
9. 管理西鐵的路線預留工作；
10. 管理已委託九鐵為西鐵進行的主要公共基建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11. 監察主要公共基建工程的開支及進度；以及
12. 擔任下列有關西鐵工程的委員會委員—
 - (a) 工地聯絡小組(主席)；
 - (b) 車站及交通整合委員會(委員)；

- (c) 工程計劃管制工作小組(委員)；
- (d) 安全及保安工作小組(委員)；
- (e) 社區關係小組(委員)；以及
- (f) 服務就緒工作小組(委員)。